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張琴
　　張翰
　　張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家源（即張維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瑛芳（即張維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憲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曾元楷律師
　　丁小紋律師
　　陳冠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故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